

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关于转发《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关于举办首届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、职业教育阶段地方音乐、舞蹈、戏剧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》暨举办成都市第四届《川腔蜀韵》地方音乐资源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教科院（教研室、教培中心）、各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：

为了更好地弘扬传承四川优秀传统文化的民族民间和地方音乐文化，深化音乐课程改革，提升音乐课堂教学质量，成都市将按照《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关于举办首届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、职业教育阶段地方音乐、舞蹈、戏剧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成都市的实际情况，兹定于2023年10月中旬举办《川腔蜀韵》地方性音乐资源优质课评选活动，请按要求认真做好参赛工作。

一、评选内容

1. 参评课应符合课程改革的精神，适应素质教育要求，突出审美教育和地方音乐文化的特点，体现创新精神。

2. 参评课须是一节完整的课时，第一课时或其他课时均可，小学每课时40分钟，中学45分钟。

二、评选方式

本次赛课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（初赛阶段）：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，各区（市）县全面开展《川腔蜀韵》优质课初赛活动，按要求评选出优质课例报送成都市音乐教研联盟。

第二阶段（复赛阶段）：2023年9月至10月，成都市四个音乐教研联盟分别举行联盟复赛。按要求每个联盟推选5节优质小学课例和3节优质中学课例。（第一联盟：金牛、成华、青白江、郫都、彭州、都江堰；第二联盟：龙泉、锦江、简阳、东部新区、金堂、新都；第三联盟：武侯、直属、高新、天府新区、蒲江、新津；第四联盟：双流、青羊、温江、大邑、邛崃、崇州。）

第三阶段（现场决赛）：2023年10月中旬，举行成都市《川腔蜀韵》优质课现场总决赛。

三、评奖方式

1. 聘请有关专家和中小学特级教师组成评委会，对参赛课例进行评选。

2. 本次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指导教师奖，一等奖课例获指导教师奖。

3. 每节课可以有一名指导教师，一名指导教师只能担当一节课的指导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评审费用。

2. 成都市总决赛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成都市将评选出 5 节优质课例（小学 3 节、初中 2 节），参加首届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、职业教育阶段地方音乐、舞蹈、戏剧优质课评选活动。

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